

#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152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周镇科持有大晟资产99.9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优悦美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周镇科向其提供的借款，周镇科的资金来源于前期减持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大晟文化）的资金。周镇科及优悦美晟账户目前可用资金约5,100万元。根据周镇科及优悦美晟出具的说明，其余认购资金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准备妥当，差额部分的筹措来源主要为周镇科向陈亮收回剩余8,840万元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结合陈亮的履约能力、付款计划、周镇科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来源等，进一步说明周镇科向优悦美晟提供本次认购资

金的可行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20日